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3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彥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彥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至第4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駛車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553號

被　　告　賴彥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彥豪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5月8日22時2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於115年5月8日晚間某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捷運站附近之友人住處，以電子煙施用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後(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行偵辦)，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5月8日21時許，自上址友人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車身搖晃不穩為警攔查，經其主動交付依托咪酯煙彈1顆，並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檢（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563號），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37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010ng/mL及依托咪酯濃度為97ng/mL，均逾行政院所定之毒品品項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彥豪於警詢時、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許慈儀